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課程由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規劃實施，由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業老師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

第二條 畢業專題製作課程主要由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老師依其專長，提出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相關題目，學生依其興趣分組，每組選擇一專題題目。

第三條 專題題目由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業老師與學生討論後提出並公佈。

第四條 各組選定題目後，可與指導老師討論修改或調整題目，但均須經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同意後實施。

第五條 各專題組別至少由一位老師主要指導，負責指導該組學生完成專題所需課程要求。

第六條 各組應依指導老師規定，定期與老師討論及報告製作進度，指導老師需將所指導組別進度狀況呈報科主任以備查

第七條 各組應完成具體的成品或進度，並提出成果報告與公開展示（格式另訂）

第八條 各組成員應認真完成專題指導老師規定要求，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九條 期末口試審查時間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原則。期末口試結束前，專題報告不得裝訂，以利評審老師提修改建議。　審查通過者，應將製作成果留校兩份建檔存查（置於科上）。

第十條 評分方式分期初口試與期末口試兩階段進行，詳細時間由科辦統一公告。

第十一條 成績由各分組指導老師及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任老師等至少三名共同評定，指導老師可就各組組員個別參與程度給予不同評分成績。

第十二條 分組方式可由學生自由分組，每組成員以同班同學為限，各組人員 4~6 人，各專題教師以指導兩組學生為限，各組選定題目後，所有成員應三日內，向指導老師報到。

第十三條 各組成績由指導老師及一位評審老師共同評定，填寫「專題計畫書評審意見成績表」送交科辦公室統一登記成績於成績冊，審查請於 2 週內完成，不及格者須於期末考前一周完成複審。指導老師得就各組個別組員表現酌予加減分，學期結束確認無誤後由科主任在成績表上蓋章，再由科辦公室將成績彙送教務處，爾後成績有誤由指導老師直接負責。